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中国化工资产公司要约收购目的为进一步增加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更好地推动和促进上市公司发展,高效配置国有资产。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科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内容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单情况,本次要约收购文件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全文公告。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三、被收购公司名称、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本结构

被收购公司名称: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股本结构:根据天科股份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天科股份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科银有限公司	68,917,690	23.19
2	中国化工化肥集团有限公司	68,753,764	23.13
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51,265	3.21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60,954	3.08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31,149	2.77
6	交通银行-企银中小微精选证券投资投资基金	2,000,000	0.67
7	深证元	1,654,180	0.56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瑞信1号	1,156,297	0.39
9	中化化肥科技研究院	1,012,226	0.34
10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012,226	0.34
前十大股东合计		171,449,747	57.69
总股本		297,193,292	100.00

备注:2014年5月,中化资产在大宗交易平台收购天科股份14,807,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8%。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化工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中化化肥科学技术研究院、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控制天科股份86,598,20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14%,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联系电话:010-82677737

五、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中化资产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通过《关于部分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决议》,同意中化资产以现金部分要约的方式增持17,419,447股天科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6%;

中化资产控股股东中国化工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通过《关于部分要约收购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议》,同意本次要约收购。

2014年7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化工资产公司部分要约收购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623号),同意中化资产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014年7月22日,中化资产签署《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向天科股份全体股东发出收购部分股份的要约。

六、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长期看好天科股份未来的发展潜力,为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更好地推动和促进上市公司发展,高效配置国有资产,拟对天科股份实施部分要约收购。

七、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天科股份权益的可能性。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的天科股份权益的计划,若收购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收购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15号》、《准则16号》、《准则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八、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天科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17,419,44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86%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12.85元/股
所预定最高金额	223,839,893.95元
履行保证金额	44,767,978.79元

九、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为223,839,893.95元人民币,收购人已将人民币44,767,978.79元(即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中化资产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履约能力。

十、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含公告当日)。在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目前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一、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情况

收购人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一楼北侧大厅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1-68419900

传真:021-58765439

联系人:葛馨,廖晴飞,吴涵

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2号昆泰国际大厦2606室

负责人:李静冰

电话:010-58790066

传真:010-58790088

联系人:周大庆、王恒

十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2014年7月22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四、本次要约收购为无条件、向天科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科股份上市交易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终止天科股份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及相关补充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天科股份、被收购公司	指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78
中化资产、收购人	指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中化化肥、一致行动人	指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准则17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正见永申	指北京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收购人: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联系电话:010-82677737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天科股份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

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四) 预受要约股份数量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五)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六) 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天科股份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七) 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股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八)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九)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间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十) 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登记结算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十一)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按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资金结算账户。

(十二) 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三) 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提交上市公司的书面报告情况书面报告,并将其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 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及时间

受要约的天科股份股东如撤回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的临时保管,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二)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